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党员干部入村“三农”法规 政策宣讲参阅材料

2025 年 5 月

自5月中旬至7月底，全省开展“改进作风、访企入村专项行动”。为此，在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省政务服务网设立“改进作风、访企入村专项行动”专栏，收集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农户诉求与意见建议。欢迎登录网站进入专栏。



省营商环境办公室将依托“为企业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收集的问题。请扫码关注。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目 录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1．农业补贴类·····	(1)
2．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类·····	(7)
3．农业防灾减灾类·····	(20)
4．农业产业发展类·····	(24)
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类·····	(32)
6．农业绿色发展类·····	(36)
7．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42)

乡村振兴法规政策

8．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44)
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68)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94)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109)
12．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 见》·····	(120)

- 1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134）
- 1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绿色食品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150）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一、农业补贴类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5〕338号)。

(2) 支持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3) 补贴依据: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暂未确权到户的耕地,可在二轮土地延包台账、承包合同或经营权证等二轮承包原始依据基础上,实地勘察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形成补贴花名册,经公示无异

议后作为补贴依据。对林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4）补助标准：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县域内标准保持统一。上年结转资金要在当年统筹使用完毕，严禁各地区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农机购置补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

（2）支持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依据：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及时通过手机 APP 或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和“一卡通”原件，

以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4) 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继续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见《安徽省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3、省级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规模补贴

(1) 文件依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多种粮种好粮实施方案》(皖发〔2022〕26号)。

(2) 支持对象: 对符合地方资金补助条件的 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指从事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生产,单季种植面积达 300 亩以上,且承担种植生产主要风险的种植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国有农场等其他各类种植主体的实际种田者)进行奖补(一年享受一季补贴)。

(3) 补贴依据: 严格落实申报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申报程序。受奖补主体要主动参与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并积极承担国家或省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或项目,如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耕地轮作、再生稻生产等;受奖补主体必须发展优质专用粮食,落实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提升粮食品质,能够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开展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受奖补主体当年粮食单产水平要高于本地区粮食平

均单产水平，能够带动周边农户单产提升和效益提高。其他需要受奖补主体积极配合落实的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具体措施由各地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4）补贴标准：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大户带小户，多种粮、种好粮”的目标导向，细化制定差异化奖补方案，及时兑现奖补政策。当年已经获得财政其他项目支持的 300 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可重复享受本项目补贴政策。

4、耕地轮作补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 号）。

（2）支持对象：承担任务的实际种植主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承担任务，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

（3）补贴依据：在皖北地区主要实施粮豆轮作，采取小麦与玉米、小麦与大豆周年轮作等方式，巩固大豆扩种成果、稳定玉米面积，增加大豆生产供给。对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 年仍种植大豆的，可纳入补贴范围。在江淮及沿江江南地区主要开展稻油轮作，实施稻油、稻再油、稻稻油等周年生产

模式，实现周年大面积增产。

（4）补贴标准：各地在确保完成面积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在操作方式上，可以现金直补，也可以购买种子等实物或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5、扩种油菜补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 号）。

（2）支持对象：承担任务的实际种植主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承担任务，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

（3）补贴依据：主要在江淮及沿江江南地区，继续鼓励因地制宜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等多种方式推动油菜生产。

（4）补助标准：各地可在确保完成面积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在操作方式上，可以现金直补，也可以购买种子等实物或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6、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2）支持对象：承担任务的实际种植主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承担任务，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

（3）补贴依据：在皖北和沿淮大豆玉米主产区，支持开展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与耕地轮作的实施地块不能重叠。

（4）补助标准：各地可在确保完成面积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在操作方式上，可以现金直补，也可以购买种子等实物或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 and 实效性。

7、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

（2）支持对象：各项目区内承担喷施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

（3）支持内容：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小麦中后期田间管理水平，减轻病虫害、干热风、早衰等危害，增强灌浆

强度，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粒重，争取夏粮丰收。

（4）补助标准：按照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要求，依据物资采购实际情况和防控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结合资金总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由农业农村部门将采购物资发放给实施主体，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现给实施作业的组织。

二、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类

（一）良田

1、高标准农田新建与改造提升

（1）文件依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8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农建〔2019〕153 号）。

（2）支持对象：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支持内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以及其他工程措施。

（4）支持标准：以县（市、区）为单位，新建项目

亩均投入标准不低于 3000 元，改造提升项目亩均投入标准不低于 2600 元，高效节水灌溉每亩再增加 200 元。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民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申报承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 10%，农业企业申报承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额的 20%。

2、高标准农田管护

（1）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的通知》（皖农建〔2019〕157 号）。

（2）支持对象：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

（3）支持内容：保证各类渠道、排水沟和渠系建筑物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无安全隐患，满足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涝标准；保证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通行顺畅，满足车辆荷载和质量寿命等要求；保证农田林网当年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5%（含）以上；保证输电线路、交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保证公示标牌和标志完好，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4）支持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良种

1、种质资源保护与核心育种场生产性能测定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支持对象：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国家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资源保护单位。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纳入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种公猪站，具有后裔测定工作基础、种公牛存栏量较多的种公牛站，以及通过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考评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3）支持内容：种质资源保护重点支持国家级保种单位做好保存资源的登记、监测，及时繁殖更新，配合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确保保种单位正常运行，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产性能测定重点要严格按照要求，围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等目标性状，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及时报送测定数据。

（4）补助标准：种质资源保护补助标准参照《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保护成本核算参考》，根据保护品种和数量给予支持；生产性能测定参照《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成本核算参考》，分测定类型、畜种及测定数量等给予支持。

2、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2024 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

（2）支持对象：原则上为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及技术支撑服务相关主体。

（3）支持内容：支持通过开展品种展示示范、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提高种子质量、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方式，有效引导种植户使用优良品种，推动良种良法配套，提升单产水平，持续带动农户增产增收。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3、救灾备荒种子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农种〔2014〕87 号）。

(2) 支持对象：经招标后，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

(3) 支持内容：主要用于储备种子的贷款利息、仓储保管费用的补贴等。

(4) 补助标准：根据储备种子类型、数量等情况给予补助。

4、良种联合攻关

(1) 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种函〔2021〕811号）。

(2) 支持对象：经过评审确定的良种联合攻关牵头单位。

(3) 支持内容：重点支持攻关牵头单位组建攻关团队，围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开展育种研究工作。

(4) 补助标准：根据年度预算、攻关品种、攻关进度等情况给予补助。

5、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2024年）

(1) 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330号）。

(2) 支持对象：2023年重点支持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业之都建设等相关任务的承担单位，包括有关种

业企业、技术支撑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

（3）支持内容：2024 年重点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建设与完善、畜禽遗传资源活体保护以及支持合肥市打造种业之都等。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6、生猪良种补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支持对象：对实施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

（3）补贴依据：项目县区域内生猪养殖场（户）实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良机

1、新型农机推广应用（2024 年）

（1）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330 号）。

（2）支持对象：在安徽省内注册且投产的农机生产企业，有新产品专利权，无不良信用记录。

（3）支持内容：重点支持补短板农机装备研发，引导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推动我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

（4）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机生产企业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相关评审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择优立项，确定立项数量，再根据资金量和立项数量，确定补助资金并出具立项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结算。

2、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2024 年）

（1）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330 号）。

（2）支持对象：开展农机全程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

（3）支持内容：一是“三中心”（水稻育秧中心、粮食烘干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水稻育插秧中心建设，补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提高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支持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粮

食等主要农作物产后干燥机械化，减少收储晾晒环节损失。支持以农业机械化服务为核心，集农资统购、技术指导、咨询培训、产品销售等“一站式”综合农事服务为一体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二是重点打造水稻机械化示范农场，加大水稻机械化育插（抛）秧示范推广；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在全省支持建设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和农机抗灾救灾能力提升；结合实际支持丘陵山区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三是农机化示范创建。支持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示范应用高性能、智能化农机装备技术，形成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农机装备相配套的农机农艺融合技术体系，推进主要作物生产高标准全程机械化，积极创建部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主要农作物类、规模养殖类、设施种植类）。支持平安农机示范建设，加强农机安全基础建设，推动农机安全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积极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3、集中育秧等粮油生产发展（2024 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

（2）支持对象：依托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依据：育秧设施建设内容总投资。建设内容包括：1.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2.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3.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输送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4）补助标准：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适当支持，实行分档分类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补助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拨付，设施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 80%，剩余补助资金根据服务育秧面积、设施管护情况等拨付。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四）良法

1、粮油等重点作物高产高效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5〕14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支持对象：在全省粮油生产功能区内，确定31个县实施小麦、油菜、水稻、大豆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同时选择10个县实施节水增粮推进；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中，确定9个县实施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具体见下表。

实施任务	作物	任务数	县（市、区）
单产提升 整建制推 进	小麦	8	长丰、谯城、灵璧、固镇、 颍州、凤台、明光、霍邱
	油菜	5	肥东、舒城、当涂、东至、 望江
	大豆	8	濉溪、涡阳、利辛、谯城、 灵璧、泗县、埇桥、太和
	玉米	9	濉溪、蒙城、利辛、萧县、 灵璧、埇桥、怀远、临泉、 颍州
	水稻	8	庐江、定远、金安、含山、 湾沚、宣州、贵池、怀宁

实施任务	作物	任务数	县（市、区）
节水增粮 推进	粮食	10	濉溪、蒙城、涡阳、利辛、 谯城、萧县、埇桥、固镇、 颍州、明光
经济作物 提质增效 推进	蔬菜	1	岳西
	水果	2	叶集、禹会
	茶叶	5	金寨、宁国、太湖、休宁、 祁门、
	中药材	1	绩溪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购买优良品种、培训高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组织测产验收、开展观摩交流等进行补助，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任务相同作物的主体重复。

（3）补贴依据：符合县级制定的高产高效实施方案中规定内容，并通过一定形式的验收。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2、粮油规模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1）文件依据：《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农业农村部、财政

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支持对象：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且主体不得同时承担相同作物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直播水稻种植主体不得列入奖补对象。

（3）补贴依据：积极借鉴“赛马争先”“揭榜挂帅”等机制，实施项目制管理，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可按关键技术措施到位、当年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测算拨付。

（4）补助标准：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原则上单个主体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防止“垒大户”，具体由各县（市、区）研究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3、省市县三级共建指挥田

（1）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5〕246 号）。

（2）支持对象：承担省市县三级共建指挥田建设的种植主体、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的专家等。

（3）补贴依据：符合县级制定的省市县三级共建指挥田建设方案中规定内容，并通过一定形式的验收。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4、建设精耕细作示范点

（1）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5〕246 号）。

（2）支持对象：承担精耕细作示范点的种植主体、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的专家等。

（3）补贴依据：符合县级制定的精耕细作示范点建设方案中规定内容，并通过一定形式的验收。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5、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建设（2024 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6 号）。

(2) 支持对象：一是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开展技术服务发生的交通费、午餐费、通讯费等支出；聘请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支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完成农技推广重大任务并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的绩效奖励；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发生的费用。二是农业科技示范。主要用于示范展示场所和科技示范户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所需的农(兽)药、肥料、饲料、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以及组织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三是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发生的费用；对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3) 支持内容：主要用于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和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4) 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农业防灾减灾类

1、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2024年)

(1) 文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4〕7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3〕329号）。

（2）支持对象：有关农业县区开展相关病虫害防控工作的农户。

（3）支持内容：支持小麦、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以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等；支持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开展绿色防控工作，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2、秋粮“一喷多促”（2024年）

（1）文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4〕75号）。

（2）支持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皖北玉米、大豆主产区等有关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补贴依据：根据作物类型、生长阶段、作业成本，以实施主体实际服务面积为主要依据。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3、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1）文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4〕75号）。

（2）支持对象：用于应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3）支持依据：以各市县受灾情况分配资金。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4、强制免疫补助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号）。

（2）支持对象：原则上包括畜禽养殖场户、村级防疫员和第三方服务单位。

（3）补贴依据：对国家及全省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

制免疫、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5、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安徽省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会议纪要》（第一期）。

（2）支持对象：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3）补贴依据：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6、养殖环节和无害化处理补助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

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

（2）支持对象：按照“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补助给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3）补贴依据：根据病死猪无害化专业集中处理量和自行处理量。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四、农业产业发展类

（一）畜牧业发展

1、粮改饲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支持对象：支持项目县规模化草食畜禽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收储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主体。

（3）补贴标准：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对项目县的规模化草食畜禽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按照每亩不高于1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蜂业质量提升示范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 支持对象:在蜂授粉集中连片示范区域,从事蜂授粉服务的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

(3) 补贴依据:项目实施区域提供的高效蜂授粉服务,原则上根据年提供授粉蜂群数量、授粉农作物面积等。

(4) 补助标准:各县区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辖区内实现农作物蜂授粉面积测算确定,提供的高效蜂授粉农作物面积每亩不高于 300 元。

(二) 渔业发展

1、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 支持对象: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农办渔〔2025〕17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定当涂县、怀远县、池州市贵池区为我省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每个项目县中央财政支持 0.8—1 亿元,建设期限三年,分年度下达资金),2025 年拟安排当涂县、怀远县、池州

市贵池区各 5000 万元，后期根据每个县的第一次、第二次评估结果，安排后续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项目实施不超过 4 年。

（3）支持内容：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由项目县根据已有基础和实际需求选择建设内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试点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 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

（4）补助标准：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按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3 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

2、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皖财农〔2021〕929 号）。

（2）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大宗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择优选择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

（3）支持内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

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

（4）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不重复支持。

3、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1）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水产类企业（养殖户）、合作社、家庭农场、行业协会、科研、行政事业单位等均可申报。

（2）实施区域：16 个设区市。

（3）支持内容：重点保障用于绿色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设施渔业发展、水产种业振兴等任务，统筹支持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生态健康养殖、资源养护等工作。具体支持内容以各市印发的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实施方案为准。

（4）补助标准：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标准由市、县（市、区）结合政策目标任务，根据当地渔业发展情况确定。其中绿色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原则上中央财政资金对每亩奖补标准不超过 3000 元；生态健康养殖和设施渔业项目，当年新增稻渔综合种养的项目区每亩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 200 元；其他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比例不超过建设内

容总体造价的 30%，不得用于苗种、饲料等生产性投入；水产种业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亲本更新不超过 20 万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建设内容总体造价的 30%；对 2023 年以来，通过国家水产新品种审定的育种单位、取得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定额奖补；渔业数字化建设项目，每个立项的数字渔业平台及相关智能化设施设备，中央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比例不超过建设内容总体造价的 30%；渔业资源养护等项目，由各设区市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皖财农〔2021〕929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1、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支持对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3）补贴依据：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4）补助标准：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创建、中期评估和

认定分别按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 0.7 亿元，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 0.3 亿元、0.4 亿元。

2、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支持对象：集群区域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重点产业。

（3）支持内容：一是同一集群建设市、县（市、区）加强协作，结合功能定位，共同推进集群全产业链发展。二是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带动就业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发挥产业集群项目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三是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集群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四是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方向，规范管理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

（4）补助标准：2025 年支持亳药产业集群 5000 万元，糯稻产业集群 5000 万元，皖北大豆 5000 万元，皖江油菜 6000 万元。

3、农业产业强镇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2）支持对象：相关农业产业强镇。

（3）支持内容：按照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的总体要求，支持各农业产业强镇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打造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 个农业主导产业，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支持建设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三是探索金融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新路径。着力解决好产业发展中金融服务和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促进产业持续发展。四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

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

在此基础上，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经营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推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逐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积极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创新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共同发展镇域经济。

（4）补助标准：对新建设强镇补助 300 万元；对于已获 300 万元补助的农业产业强镇，通过认定后再奖补 700 万元。

4、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2024 年）

（1）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330 号）。

（2）支持对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补贴依据：对列入省级产业园名单的，省级财政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

（4）补助标准：以奖补方式安排资金，按照扶优扶强思路，对于综合评审位于前列的省级产业园进行集中分类奖补。

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类

1、高素质农民培育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 支持对象:支持参加高素质培育的学员。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农民免费到培育机构参加培育。

(3) 补助依据:根据培育任务数安排补助资金。

(4) 补助标准:培育对象免费参训。

2、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 支持对象: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

(3) 补贴标准:培训学员免费参训。

3、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 支持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业小微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

(3)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培训费 80%、带头人个人承担培训费 20%。

4、学用贯通试点(2024 年)

(1) 文件依据：《农业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的通知》(农办社〔2024〕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

(2) 支持对象：试点县农广校。

(3) 补贴标准：试点县农广校每个补助 160 万元。

5、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 支持对象：为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3）贴息范围：建设主体开展符合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方案（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不包括债券、基金、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现代设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4）补助标准：原则上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6、家庭农场合作社培育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支持对象：承担 2025 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县（市、区），运用“一码通”的家庭农场和纳入重点监测库的农民合作社。

（3）支持内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参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服务带动农户；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培优行动，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

务带动能力。

（4）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根据资金规模和承担的绩效任务以及当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奖补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10万元。

7、“特色产业+金融+科技”试点（2024年）

（1）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484号）。

（2）支持内容：试点县围绕选择的特色主导产业，推进“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合作经济组织+集体经济”模式，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增值。

（3）补贴标准：每个县（市、区）500万元，用于支持金融服务和科技支撑方面的资金不得低于试点资金的50%；用于支持试点产业发展必要的基地建设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试点资金的30%；其余资金重点用于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和宣传推介，以及销售渠道建设和维护。

8、农业社会化服务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

〔2025〕9号）。

（2）支持对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专业化服务。项目县选择的单环节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3）支持环节：聚焦五大主粮作物，重点解决制约小农户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应用推广问题。支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推技术和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相结合的技术集成应用。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的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再纳入财政支持范围。

（4）支持标准：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合理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体现政策的差异性，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1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六、农业绿色发展类

1、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贴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

〔2025〕9号）。

（2）支持对象：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

（3）补贴依据：依据使用符合标准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面积给予补贴。

（4）补助标准：厚度不小于 0.015mm 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 30 元、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每亩 60 元。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支持对象：各重点县内从事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及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实验及研究的市场主体、科研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3）支持内容：坚持农用优先、生态循环、产业导向，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打造秸秆循环利用样板，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3、化肥减量增效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 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3) 补贴依据:依据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田间试验、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施用新机具“三新”技术推广和大豆根瘤菌施用推广等项目任务和项目任务量。

(4) 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4、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2024 年)

(1) 文件依据:原农业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全省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全省土壤墒情监测实施方案》(皖农办土〔2016〕26 号)。

(2) 支持对象:开展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定位监测工作的土肥机构。

(3) 补贴依据:主要依据各地承担的项目任务量实施资金分配。

(4) 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5、退化耕地治理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支持对象：经批准实施重点县（湾沚区、郎溪县）酸化耕地治理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3）补贴依据：依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度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实施方案，且经县级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作为补贴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或对采用单一措施、已经获得相关财政补贴的措施、调酸改土效果不明显的措施等不予补贴。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

（2）支持对象：承担土壤普查任务的县（市、区）。

（3）支持内容：支持各县（市、区）开展招标采购，遴选相关单位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内业测试化验、成果编制等具体工作。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7、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2024 年）

（1）文件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4〕330 号）。

（2）支持对象：项目县中自主确定辖区定点供肥企业，财政资金拨付给供肥企业。供肥企业须取得肥料登记证，其原料须为当地产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企业承诺享受财政补贴的商品有机肥产品实行最高零售限价，有意愿应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户，在购肥时只需支付零售价扣除财政补贴后的部分。农户包括从事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作物种植（建议 5 亩以上）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等，施用限额为每亩耕地每年 0.5 吨，建议原则上相对集中连片。有机肥品种为质量合格的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不含一般堆肥）。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 农业行业标准；生物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884-2012 农业行业标准。

（3）补贴依据：项目县年度支持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任务量。

（4）补贴标准：省级财政按照 200 元/吨推广任务测算资金下达到县。

8、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 支持对象: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主体。

(3) 补贴依据:一是对提供粪污收集处理的企业、合作社等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主体进行补奖(不包括粪肥还田利用机械),补奖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30%;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补奖。二是对使用商品有机肥进行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资金的10%。

(4) 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9、渔业资源保护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

(2) 支持对象:渔业主管部门、渔业执法机构、水

产技术推广机构、湖泊管理机构，承担增殖放流相关检测与监测评估工作的技术推广与教学科研机构。

（3）支持依据：在大江大湖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数量，在适宜区域继续增殖放流经济物种。科学确定适宜增殖放流的重点水域和物种，原则上仅支持《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确定的放流物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

（4）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和美乡村建设

（1）支持对象：符合申报条件、经省级综合评审后列入建设名单的行政村、中心村，每年建设精品示范村（行政村）200个左右，省级中心村800个左右。

（2）支持内容：省财政在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按照平均每村1000万元的标准支持精品示范村建设，支持县级政府谋划实施一批公益性基础设施。省财政对省级中心村按照脱贫县、皖北地区、行蓄洪区150万元/村，一般地方100万元/村予以奖补，中心村重点开

展生活垃圾治理、改厕治污、供水保障、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长效管护机制等 10 项建设任务。

2、农村厕所革命

（1）文件依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皖农社〔2021〕133号）。

（2）支持对象：推进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和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建设的县级地方政府。

（3）支持内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提升和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建设。

（4）补助标准：农村改厕奖补标准为每户 500 元；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建设每县（市、区）7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

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

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

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

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健全农业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对农业科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

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新创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本集体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

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

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

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让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

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

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

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国家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

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

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

第六十条 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

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成 员
第三章	组织登记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章	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是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善治的重要力量，是提升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巩固党在农村执政根基的重要保障。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履职；

（二）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维护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民主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平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促进农村共同富裕。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履行下列职能：

（一）发包农村土地；
（二）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
（三）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并进行监督；

（四）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者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个人使用；

（五）组织开展集体财产经营、管理；

（六）决定集体出资的企业所有权变动；

（七）分配、使用集体收益；

（八）分配、使用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的土地补偿费等；

（九）为成员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

（十）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村民自治；

（十一）支持农村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依法发挥作用；

（十二）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适用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

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以其出资为限对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经营管理和 Service 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国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第九条 国家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个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帮助和服务。

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基层队伍建设，配备与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成 员

第十一条 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员大会，依据前

条规定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得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作或者变更成员名册。成员名册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选举和被选举为成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参加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参与表决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和重要事务；

（三）查阅、复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报告、会议记录等资料，了解有关情况；

（四）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

集体收益的分配、使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六）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七）参与分配集体收益；

（八）集体土地被征收征用时参与分配土地补偿费等；

（九）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服务和福利；

（十）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二）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作出的决定；

（三）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四）合理利用和保护集体土地等资源；

（五）参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和公益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长期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对集体做出贡献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可以享有本法第

十三条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可以自愿退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愿退出的，可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获得适当补偿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要求分割集体财产。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一）死亡；
- （二）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已经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四）已经成为公务员，但是聘任制公务员除外；
- （五）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相关权益。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第三章 组织登记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成员；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集体财产；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 （四）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名称和住所；
- （五）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村一般应当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确有需要的，可以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改变集体土地所有权。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和财产范围；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规则和程序；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机构；
- （四）集体财产经营和财务管理；

- (五) 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的量化与分配；
-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变更和注销；
- (七)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中应当标明“集体经济组织”字样，以及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村或者组的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确认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选举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后，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的，应当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的，应当由各自的成员大会形

成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获得批准合并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以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继。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的，应当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分配财产、分解债权债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的，应当由成员大会形成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获得批准分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立时已经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达成清偿债务的书面协议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或者登记事项变动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需要解散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体成员组成，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 （二）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
- （三）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四）选举、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 （五）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六）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的报酬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
- （七）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
- （八）对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和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份额量化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
- （九）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出租方案等事项作出决定；
- （十）决定土地补偿费等的分配、使用办法；

(十一) 决定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

(十三) 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需由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参加。成员无法在现场参加会议的，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在线参加会议，或者书面委托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一户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代为参加会议。

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由理事会召集，由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理事长指定的成员主持。

成员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成员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较多的，可以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

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每五户至十五户选举代表一人，代表人数应当多于二十人，并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成员代表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成员代表大会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行使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成员大会部分职权，但是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的职权除外。

成员代表大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成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理事会，一般由三至七名单数成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副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的产生办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理事会成员之间应当实行近亲属回避。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长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可以提名推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第三十条 理事会对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并向其

报告工作；

（二）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定；

（三）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改草案；

（四）起草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

（五）起草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量化，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或者出租等方案；

（六）起草投资方案；

（七）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等；

（八）提出聘任、解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决定其报酬的建议；

（九）依照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管理集体财产和财务，保障集体财产安全；

（十）代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出租、入股等合同，监督、督促承包方、承租方、被投资方等履行合同；

（十一）接受、处理有关质询、建议并作出答复；

（十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出席。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理事会作出决定，

应当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同意。

理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监事会，成员较少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行使监督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监督检查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审核监督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内部监督职权。必要时，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组织对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报告。

监事会或者监事的产生办法、具体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召开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保存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与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情况交叉任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财务人员、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

程，履行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义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管理集体财产，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集体财产；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

（三）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

（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六）将集体财产低价折股、转让、租赁；

（七）以集体财产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普通合伙人；

（八）接受他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九）泄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商业秘密；

（十）其他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集体财产主要包括：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 and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资金；

（五）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和集体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

（六）集体所有的无形资产；

（七）集体所有的接受国家扶持、社会捐赠、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财产；

（八）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财产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

第三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实行承包经营。

集体所有的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使用、管理。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章程使用、管理。

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 and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使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依法应当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外的其他农村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直接组织经营或者依法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依法采取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等方式经营。

第三十九条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有偿使用。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包括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可以依法入市、流转的财产用益物权和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财产。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量化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

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应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等,剩余的可分配收益按照量化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进行分配。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集体财产管理,建立集体财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促进集体财产保值增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具体办法,实现集体财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

集体所有的资金不得存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将财务情况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集体财产使用管理情况、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

及时公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编制年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收益分配方案，并于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供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查阅。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接受有关机关和组织对集体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各级财政支持的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项目，依法将适

宜的项目优先交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国家对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优先扶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集体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计入相应成本。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国家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经营性财产股权质押贷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保险服务。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集体经济发展各项建设用地。

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形成土地指标交易的收益,应当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用水、用电、用气以及网络、交通等公共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配置方面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发展提供支持。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受侵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或者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该担保无效。

第五十九条 对于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规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及时提起诉讼的，十名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监事收到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的，前款规定的提出书面请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所作的决定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非法干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和财产管理活动或者未依法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国家规定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名称，本法施行后在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六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已经被确认的成员，本法施行后不需要重新确认。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5年1月1日)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当前，农业再获丰收，农村和谐稳定，同时国际环境复杂严峻，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越是应对风险挑战，越要夯实“三农”工作基础。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一、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一）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挖掘油菜、花生扩种潜力，支持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稳产提质。

（二）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支持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提升饲草生产能力，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三）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完善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和验收标准。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

设，优化建设内容，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南方酸化退化耕地治理。分类推进撂荒地复垦利用。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加强传统梯田保护。

（四）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五）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用好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力量，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建设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全面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推进蓄滞洪区关键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平原涝区治理，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整治，加快修复灾毁农田及灌排设施。加强农田

防护林建设。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六）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健全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做好资金筹集和分配。逐步扩大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范围。

（七）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稳定市场供需，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维护好农民利益。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等违法行为。加强口岸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产业损害预警体系。有序做好粮食收购，强化储备粮监管。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和预期引导。

（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实施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海上牧场。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

增效，促进藻类食物开发。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加快建立粮食和大食物统计监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

（九）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适度加工和科学储存。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

（十一）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

帮扶政策体系。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

（十二）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支持各地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三）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五）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六）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对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

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统筹建设和管护，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等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七）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理。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十八）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鼓励开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

求。大力推进“三北”工程，强化资源协同和联防联控，提升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效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

五、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做好全国村“两委”换届，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担当作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对村巡察，细化完善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

（二十一）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推动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加强分类管理、统筹使用。

（二十二）加强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

（二十三）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规范农村演出市场，深入整治低俗表

演活动。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四）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息共享、协同解决机制，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氛围。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防范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六、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五）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妥善化解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鼓励通过发布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增强带动农户能力。

（二十六）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

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二十七）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二十八）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实施乡村

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二十九）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以权利人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深化农垦改革，健全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完善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利用。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三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

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保持历史耐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现就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关键，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负担。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政权坚强有力，基层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在此基础上力争再用 10 年时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基层治理制度优势充分展现。

二、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

（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相关制度，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

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人，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日常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深化基层机构改革，统筹党政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资源，设置综合性内设机构。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要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

（三）完善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制度。坚持党建带群建，更好履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搭建区域化党建平台，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

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群众。

三、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一）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能力。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对基层政权建设的领导。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推行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优化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置，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

（二）增强乡镇（街道）为民服务能力。市、县级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乡镇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任务，做好农业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建设及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街道要做好市政市容管理、物业管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等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加快推行市域通办，逐步推行跨区域办理。

（三）增强乡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县级党委和政府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确定乡镇（街道）协商重点，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列席乡镇（街道）有关会议制度。

（四）增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市、县级政府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强化应急状态下对乡镇（街道）人、财、物支持。

（五）增强乡镇（街道）平安建设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

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一）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组

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二）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等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完善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权力事项，接受群众监督。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三）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经常性开展入户走访。

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四）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市、县级政府要规范村（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由基层党组织主导整合资源为群众提供服务。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依托其开展就业、养老、医疗、托幼等服务，加强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支持社区服务业发展政策，采取项目示范等方式，实施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鼓励社区服务机构与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合作。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

五、推进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

（一）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健全村（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科学常识、卫生防疫知识、应急知识普及和诚信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支持建立乡镇（街道）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和设立社区基金会等协作载体，吸纳社会力量参加基层应急救援。完善基层志愿服务制度，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互动，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六、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

（一）做好规划建设。市、县级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健全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推广智能感知等技术。

（二）整合数据资源。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共建全国基层治理数据库，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

根据需要向基层开放使用。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

（三）拓展应用场景。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考虑老年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组织领导，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谋划城乡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以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乡镇（街道）要提高抓落实能力。组织、政法、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二）改进基层考核评价。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规

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事项，并为权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未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各职能部门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乡镇（街道）、村（社区）承担。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办法，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综合考核，严格控制考核总量和频次。统筹规范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清理规范工作台账、报表以及“一票否决”、签订责任状、出具证明事项、创建示范等项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保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保障基层治理投入。完善乡镇（街道）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办公、服务、活动、应急等功能面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盘活现有资源或新建等方式，支持建设完善基层阵地。

（四）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各级党委要专门制定培养规划，探索建立基层干部分级培训制度，建好用好城乡基层干部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加强对基层治理人才的培养使用。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鼓励

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严格执行乡镇（街道）干部任期调整、最低服务年限等规定，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研究制定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市、县级政府要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制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等从事社区工作。

（五）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加快基层治理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治理理论研究。以市（地、州、盟）为单位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工作，加强基层治理平台建设，鼓励基层治理改革创新。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补齐补足社区防控短板，切实巩固社区防控阵地。完善基层治理法律法规，适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制定社区服务条例。

（六）营造基层治理良好氛围。选树表彰基层治理先进典型，推动创建全国和谐社区。做好基层治理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基层治理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基层治理专题宣传。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金融支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 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锚定目标，鼓足干劲，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

（一）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支持力度。

围绕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和吨粮田创建，强化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对接，促进粮食稳产增产。聚焦大豆和油料生产、生猪和“菜篮子”工程、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购销为切入点，满足农资企业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主体农资采购周转资金需求。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

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足额发放储备及轮换贷款。

（二）强化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服务。

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聚焦土壤改良、农田排灌设施等重点领域，在承贷主体、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探索推广全域综合整治等模式，助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积极梳理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工程建设等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一对一完善项目融资方案，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整省整市打捆打包，统筹构建多元化贷款偿还渠道，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与经营可持续。

（三）持续加强种业振兴金融支持。

完善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机制，精准满足国家种业基地和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中长期贷款投入，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合理满足育种研发、种子（苗种）繁殖、精深加工、推广销售等环节差异化融资需求，助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用好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鼓励天

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

（四）做好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金融服务。

树立大食物观，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生物性资产抵质押信贷产品种类，助力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满足规模化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远洋渔业资源开发等领域信贷需求，加快现代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

二、强化对农业科技装备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五）做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服务。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农业科技创新周期长等特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更好发挥农业产业化基金、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为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给予长期稳定金融支持。

（六）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和先进农机研发融资支持力度。

依托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粮食烘干、设施农业生产、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水稻集中育

秧中心、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拓展农村资产抵质押范围，满足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中小养殖户适用机械研发的合理融资需求。稳妥发展农机装备融资租赁，促进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

（七）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种植业固碳增汇、养殖业减排降碳、绿色农机研发等领域信贷产品，加大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质押等贷款业务。探索多元化林业贷款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

（八）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

聚焦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各类主体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产品电商产业园、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

衔接。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链条白名单确认、应收账款确权、设立购销基金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提升链上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优化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强化国际合作，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大粮商。

（九）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

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乡村餐饮购物、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合理满足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融资需求。依法依规加强与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信贷管理机制，支持“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助力发展电商直采、定制生产、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壮大。

金融机构要创新开发具有地域亮点的金融产品，依托各地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一链一策”做好“土特产”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运用专用账户闭环管理、整合还款来源、建设主体优质资产抵质押等

增信措施，积极满足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十一）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收。

围绕制造加工、物流快递、家政服务、餐饮、建筑等农民工就业集中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社保缴费、职业技能培训、稳岗纾困情况等纳入授信评价体系。持续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满足农民工创业信贷需求。

四、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

（十二）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鼓励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加大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创新匹配度高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合理满足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合力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做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金融配套支持。

推进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社会救助等县域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打造功能集成、管理规范、标准统一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金融政策咨询、融资需求交办、金融辅导等服务，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和金融服务普惠性。

（十四）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创新契合度高的信贷产品，提升金融供给质量和金融服务均等性。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和公用数据直连，丰富“金融+生活+政务”新市民金融服务场景。鼓励运用信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依法合规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障。

（十五）改善县域消费金融服务。

完善农村电商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优化县域消费者授信审批和风控管理，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鼓励通过线上办理、免息分期等方式，稳步推进低门槛、小额度、纯信用农村消费贷款，为县域各类消费场景提供个性化信贷产品，将金融服务嵌入衣食住行。

五、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

（十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

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脱贫地区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严禁“户贷企用”。研究谋划过渡期后金融接续支持政策，分层分类做好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金融服务，完善欠发达地区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

（十七）深化金融机构定点帮扶工作。

承担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把定点帮扶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发挥金融组织优势和社会协同能力，创新帮扶举措，督促政策落实，确保结对关系调整优化平稳过渡，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把金融定点帮扶“责任田”建设成金融政策落地、普惠金融实现、信用价值彰显、风险防控有效的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助力帮扶地区农业全面提升、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六、加强农业强国金融供给

（十八）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资源、机制、科技等优势，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立足本土、专注支农支小，强化“三农”领域信贷资源配置。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省联社转换职能，规范履职行为，稳步推进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园区和社区增设服务乡村振兴、新市民等群体特色网点，推动基础服务向县域乡村延伸。

（十九）拓展多元化金融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渠道。推动“融资、融智、融商”有机结合，探索“党建共

建+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模式，创新搭建招商引资、产销对接、融资支持等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丰富适合农村居民的理财产品。

（二十）增强保险保障服务能力。

逐步扩大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高养殖业保险保障水平，探索研发生猪、奶牛等养殖收入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小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优化“保险+期货”，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农村居民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供给，不断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

七、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一）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点布局，扩大对偏远农村、山区等金融服务半径，推动金融与快递物流、电商销售、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共建，形成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农村下沉。

（二十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支持各地与金融机构共建涉农公用信息数据平台，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多方采集和分类分级保护机制，强化数据运用有效性和数据存储空间安全性。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整村授信、整村担保。金融机构运用征信服务的基础上，要发挥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数据共享作用，用好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构建信用评价与授信审批联动机制，更好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各地建立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营造良好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加强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结合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基地建设，持续推动金融素养教育、反诈拒赌宣传、金融知识等纳入农村义务教育课程，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创新开展“金惠工程”“金育工程”等公益项目。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优化金融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提升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纠纷调解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加快推进消费者金融健康建设，促进金融健康建设与金融教育、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有

机结合。

八、强化金融支持农业强国建设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并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发展基础好、经营结构稳健、具备可持续能力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更优惠的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加强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三农”领域使用情况的统计、信息披露和政策评估。

（二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鼓励各地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发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推动“银担”线上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代偿效率，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通过农业农村投融资项目库推送重大项目信息。发挥财政、信贷、保险、期货合力，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二十六）推动融资配套要素市场改革。

探索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流转交易、

评估处置机制，加快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活体畜禽、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仓单、品种权（证书）、应收账款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

（二十七）优化金融管理政策。

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金融机构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加快落实涉农贷款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单设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单创信贷产品、单独资金定价，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九、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由金融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地方财政等部门参与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创设普惠金

融改革试验区，探索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各金融单位要将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工作与本单位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鼓励各地加强乡村金融人才培养，推动县乡“三农”工作人员与金融从业人员双向交流。

（二十九）强化评估宣传。

清晰界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支持的业务范围、领域，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各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融资监测机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要持续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金融机构要提高对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乡村振兴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各金融单位要依托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提炼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新闻报道、劳动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专题活动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 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省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业农村科技“五类人才”，大力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招才引智，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建设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为打造乡村全面振兴安徽样板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到2025年，全省基本构建起乡村人才振兴的政策框架，基本建立起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乡村人才队伍，初步

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二、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一）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建立训育结合工作机制，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适度开发线上课程，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再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4000 名、高素质农民 15 万人。

（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实施青年农场主和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培训计划，分级建立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分期分批开展培训。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加快培育林业职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推广金寨县“培养能人、培育产业”试点经验，到 2025 年，我省每个行政村至少培育 1 名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

（三）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在“创业江淮·未来新徽商”特训营中开设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班，实施乡村创客培育工

程，探索设立乡村就业创业引导基金，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省级“筑梦”创业导师团，升级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 120 个，培育乡村创客 5000 名、创业创新带头人 15 万名以上。深入实施乡村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省市县三级分别重点培育 500 名、5000 名、50000 名左右乡村企业家人才。

（四）培育农村电商人才。持续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加强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定岗培训、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培训。将农村电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挖掘具有安徽特色的传统技艺，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人教育。在传统技艺人才聚集地设立工作站，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

（六）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实施劳务输出品牌计划，支持各地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医院看护、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打造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实施皖厨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培训安徽名特小吃皖厨不少于 5 万

人次。

四、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七)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深化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挖潜调剂出来的各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用于补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对寄宿制、承担较多教学点管理任务等的乡村学校,按一定比例核增编制。继续实施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和全员培训,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²⁰。在乡村连续任教满3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评聘相应教师职务。高校应届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八)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实行“县级统筹、乡镇所有、县管乡用”的编制管理新模式,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共体”。推进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

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县招乡聘村用”村医作为乡镇卫生院编外聘用职工管理,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对应聘到乡村工作的应届高校医学毕业生,服务满一定期限,享受大学期间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鼓励各地在乡镇卫生院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在村卫生室工作满六年的执业(助理)医师。乡镇卫生院应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培养“徽乡名医”,开展“千医下乡”“万医轮训”。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医生工作室。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对“徽乡名医”和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予以倾斜。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九)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下乡服务,重点向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和皖

北地区倾斜。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和经费，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县招乡用、派出制、县乡双重考核等形式，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乡村文化带头人、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阅读推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定期开展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

（十）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设计下乡，探索建立本地区设计人员驻县市、驻乡镇和驻村的服务模式。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实施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将乡村建设工匠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加快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及农村住房建设管护水平。

五、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十一）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注重选配熟悉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基层治理等工作的干部。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注意选调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作为乡镇领导班子人选。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明确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在乡镇最

低服务年限，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门槛和开考比例，县乡两级可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对急需紧缺专业职位的开考比例根据有关规定适当放宽。

（十二）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共产党员中选派，也可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从优秀村干部中定向招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可适当放宽报考条件。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任村“两委”班子成员满5年，考核优秀的，可报考面向优秀村干部招考职位。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十三）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人才培养工程。支

持高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责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 10%左右的规模要求。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十四）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省所有乡镇（街道）都有社会工作站，所有行政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持续实施革命老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儿童关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

（十五）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体系。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法律、经济、财务等业务培训，力争

3年内轮训一遍。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

（十六）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定执法人员职称评定政策，落实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政策，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充实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训。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两代表一委员”“五老人员”参与乡村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落实我省《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指南》，组织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

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十七）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鼓励农业农村领域科技人才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人才专项，省重点人才计划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拓展，组织实施农业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加快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强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支持高科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政策在国家及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等落户。

（十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建好用好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平台。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实施一批农业农村领域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落实国家关于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政策。

（十九）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持续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化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畅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完善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机制。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鼓励各地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发放补贴。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市县开展校（院）地合作，推广“一站一盟一中心”等模式。

（二十）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五年行动计划，每年选认一批省级科技特派员，逐步实现结对服务乡镇全覆盖。落实科技特派员兼职取酬、离岗创业等相关激励政策，鼓励科技特派员在符合有

关规定前提下，以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入股等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利益共同体，支持其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七、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十一）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支持高校围绕乡村振兴需求，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增设与现代农业有关课程。支持建设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加大涉农专业招生支持力度。加强农林高校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共享，打造实用精品培训课程体系。

（二十二）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创建安徽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涉农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高水平涉农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设一批适应乡村产业发展的特色专业和实习实训基地，打造若干所品牌农业职业院校，形成若干个区域性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职业院校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对农村“两后生”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

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可适当降低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分数线。

（二十三）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每年对 300 名左右乡镇（街道）党政正职、400 名左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开展示范培训。各市、县（市、区）每年对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开展分期分批培训，做到全覆盖。加强安徽干部网络学院及其分中心建设，建好用好在线学习精品课程库和知识库，充分发挥安徽先锋系列平台作用，加强优质党员教育资源供给，推动网络培训资源向农村基层拓展延伸。

（二十四）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本土人才培养。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十五）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引导农业企业依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林长科技示范区、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实训基地，推动和培训农民应用新技术。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

地。支持农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培育科技创新人才。

八、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二十六）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使用制度。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完善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机制，统筹选派县级以上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乡村振兴重点乡镇任职、挂职，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二十七）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涉农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支持省直有关部门、各地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按规定为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

（二十八）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鼓励各地成立乡村振兴顾问团，支持

引导退休专家和干部服务乡村振兴。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要求。落实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对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性强的岗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其子女可在就业创业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为返乡入乡人员妥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做好对返乡入乡人员的社会保障。

(二十九)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对人才较为集中的农林水及医疗卫生系统，实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新录用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执行高定工资

政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比照乡镇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工资水平确定报酬。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在待遇职称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我省脱贫地区开展人才“组团式”帮扶。

（三十）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积极开展统筹使用基层各类编制资源试点，鼓励市县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全面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乡村中心校模式，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加强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强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实行村医“县招乡聘村用”。

（三十一）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组织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探索“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符合条件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三十二）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探索推行技术标准、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试验报告等视同发表论文的评审方式。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关规定

的进入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三十三）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加强人才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乡村人才振兴专项小组，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强化规划引领，制定安徽省乡村人才振兴专项规划（2021—2025年）。强化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保障，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完善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建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营造乡村人才振兴良好环境。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绿色食品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我省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以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为路径，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平台思维大力开展“双招双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建成稻米、小麦、玉米、生猪、家禽、水产、中药材、蔬菜、林特、茶叶等 10 个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打造食用菌、乳业、大豆、蜂产品、茶油、饮品等一批百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壮大一批百亿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全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达 6000 个。绿色食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食品全产业链产值

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绿色食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绿色食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全省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由“十三五”的 1.753 万亿元，发展到 2.568 万亿元，年均增长 7.9%。

二、产业布局

（一）明晰区域布局。发挥区位优势，统筹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以全产业链发展为重点，以集群化发展为方向，全省布局三大板块。一是皖北高效农业集聚区，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皖北“大粮仓”“大果园”“大药库”“大食堂”。二是皖中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培育发展精准农业、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和都市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建设高端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和出口基地。三是皖南生态特色农业样板区，聚焦名优徽茶、特色畜禽、特色林果、名优中药材、特色水产等生态特色产品，加快打造生态特色绿色食品全产业链。

（二）强化县域统筹。在县域内统筹考虑城乡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合理规划绿色食品产业分布，形成县城、中心镇（乡）、中心村层级分工明显、功能有机衔接的格局。合理布局绿色食品加工园、优质绿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鼓励产业发展进园入区。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信息服务和产品营销等平台，助力绿

色食品产业发展。

（三）推进镇域产业聚集。发挥镇（乡）上连县、下连村的纽带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以镇（乡）所在地为中心的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合理布局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重心下沉，向有条件的镇（乡）和物流节点集中。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联合建设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加工车间，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现代种养业，筑牢绿色食品产业基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施“皖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十四五”末，新建高标准农田 1300 万亩以上；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每年稳定在 1 亿亩以上，产能稳定在 800 亿斤以上。推进规模化养殖和集中屠宰，全力做好生猪稳产保供，逐步提高畜禽产品冷链运输率和冰鲜上市比重。加快奶业转型升级，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十四五”末，生猪出栏量达到 2700 万头以上，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630 万吨以上；实现淡水渔业养殖面积 600 万亩左右，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600 万亩左右，水产品总产量 245 万吨以上；

实现蔬菜播种面积 1000 万亩以上，蔬菜产量 2300 万吨以上。

（二）开发乡村特色产品，拓宽绿色食品产业范围。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促进果菜茶、中药材、食用菌、薯类、油茶、山核桃、薄壳山核桃、竹笋和特色养殖等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完善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推动产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和品牌化。到 2025 年，培育 100 个乡村特色产业优势区，100 个特色产业强镇，发展特色主导产业销售收入超亿元“一镇一品”示范镇 500 个。

（三）提升加工业水平，延长绿色食品产业链条。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清洗分拣、烘干储藏、杀菌消毒、预冷保鲜、净菜鲜切、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开展干制、腌制、熟制等初加工，实现减损增效。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提升农产品加工增值空间。推进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按照“农食融合”的发展导向，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强县、强园和强企业。到 2025 年，培育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 300 亿元强县 10 个、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强园 10 个以上，农产品加工产

值 1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0 家、百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2 万亿元。

（四）丰富乡村休闲旅游，拓展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坚持把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作为拓展绿色食品产业功能的有力抓手，推进农区变景区、田园变游园、劳动变运动、农房变客房，拓展绿色农业的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教育科普、健康养生等功能，大力发展民宿康养、森林康养、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美食等产业类型。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实施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出一批精品线路，建设一批全域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廊道。到 2025 年，新创建 10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20 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实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游客接待量 3.2 亿人次，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亿元。

（五）发展乡村信息产业，提升绿色食品产业层次。着力打造金寨、歙县、长丰、砀山、桐城等 5 个数字乡村示范县（市），推动种业、生猪、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等 8 个绿色食品产业率先开展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绿色食品产业中的应用。以全省 300 个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为依托，加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农业工厂 400 个、

数字农业应用场景 1500 个。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四、实施路径

（一）土地规模化。实施土地规模化推进工程，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土地规模经营主体质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推进整村土地流转，推广“公司+合作社+村集体+农户”模式，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业优势区，按照“专种专收专储专加专用、优产优购优价优储优加”要求，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化原料生产基地。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围绕绿色食品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和“链主”企业，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业园区、产业强镇，推动优势产业聚集发展。

（二）组织企业化。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纳入家庭农场培育范围，支持符合登记条件的家庭农场申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司模式。推动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数字化发展能力、绿色发展能力、品牌发展能力和融合发展能力，做优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

“链主”龙头企业。壮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以股份合作为纽带的大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技术、信息、品牌、渠道和资金共享，形成“权责明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工程，支持十大产业龙头企业担任“链主”，组织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科研院所、加工流通、产业协会、服务机构、电商平台、融资机构等经营主体，打造十大千亿级产业全产业链。

（三）技术现代化。推动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国际合作、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推行企业“出题、出资”、科研院所“答题”的合作模式，构建“上中下游”紧密衔接、“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联合攻关体系。打造农业科技现代化平台载体，依托农业科研院所，争创国家级农业科创中心；新建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引进领军型人才、院士团队；在水稻、玉米、食用菌等领域创建省级实验室和种业创新中心。增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能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统筹推进种养结合，主推水肥一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集成技术，提升蔬菜、果茶等经济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推行“点对点”服务模式和科技特派员制度，大力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

（四）经营市场化。优化供应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

主体合作建立供应链体系，推行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构建“中心市场+专业市场+田头市场”农产品流通网络，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再造业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提升价值链，以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为重点，开发特色化、多样化产品，提升产业附加值。对接终端市场需求，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打造“徽派”食品和“食安安徽”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老字号”产品品牌。

（五）服务社会化。大力培育发展农业服务主体，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服务新模式，以科技创新为主动力、原料基地为主阵地、产业园区为主战场，提供全程专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制定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措施，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服务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加强对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领导，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发挥省绿色食品产业服务联盟作用，提高绿色食品产业“亩均产出”和“亩均效益”，全方位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规划引领。认真梳理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现状，深入分析论证产业发展优势和不足，落实全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发展行动方案。各市要结合本地要素资源，以县为单位，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实施路径，细化工作任务和举措，强化乡镇组织落实功能，大力推进“一县一业”“一镇一特”等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发展。

（三）加强市场拓展。加强绿色农产品市场拓展和发展氛围营造，注重绿色食品市场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作用，培育绿色食品专业营销经纪人队伍，建立绿色食品专业销售网络。加强市场信息服务，精心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绿色食品专业展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绿色农产品市场主体“食安安徽”品牌建设，提升皖美农产品的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使绿色食品进入以品牌引领消费、以消费拓展市场、以市场拉动生产的持续健康发展轨道。以实施长三角一体

化战略为契机，对接沪苏浙高端农产品市场，提升绿色食品市场占有率。

（四）加强要素保障。建立财政、基金、银行、保险、担保“五位一体”协同支农机制。支持各地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注重运用市场化机制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绿色食品产业。加快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扩大大宗农作物保险覆盖面，提高特色险比重。创新产业化基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绿色食品产业投资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用地，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模式。实施农业人才联合培训计划，培育一批引领绿色食品产业升级的企业家、带头人。

（五）加强“双招双引”。建立省、市、县绿色食品产业“双招双引”工作专班上下联动机制，组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专家库，形成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大项目库和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清单，梳理国内外食品产业“头部”企业，发布产业招商地图，聚焦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开展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双招双引”，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用好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平台，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企业、优秀人才签约落户，促进“双招双引”量质齐升。

（六）加强督查考核。把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情况作为

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绿色食品产业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绿色食品产业统计监测制度，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统计核算，科学评估市、县和乡镇产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政策推进落实情况。综合运用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落实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确保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